

情况说明

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：

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成立于 2012 年 5 月，注册资本 2000 万，法定代表人：蔡建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。

我公司部分业务是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，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，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税务系统备案开始享受相关政策。其中一项产品：自动化监控平台 V5.0【简称：ITiMe-Insight】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（软著登字第 2299277 号）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通过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（NO：SICSTC2018-04-050）。

近一年公司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情况：2024 年 3 月 14 日开具发票壹张，号码 24112000000010500153，购买方名称：乌鲁木齐新创慧至软件有限责任公司，价税合计 60000 元，税额 6902.65 元，发票内容为：自动化监控平台 V5.0【简称：ITiMe-Insight】。

由于我公司对税务政策理解不到位，未将进项税额在一般项目和

即征即退项目进行划分,经自查,截止上一即征即退产品开票日当月,公司近 1 年销售情况如下:

	一般项目	占比	即征即退项目	占比
2023 年	71001407.76	100%	0	0%
2024 年 1-3 月	722800.57	93%	53097.35	7%

由于我公司无法准确划分即征即退和一般项目的进项税额,所以进项税额按照近年销售收入比例进行划分。2024 年 8 月增值税申报,已将 2024 年 1-8 月进项税按照一般项目 93%、即征即退项目 7%的比例进行调整,其中一般项目进项税额转出 10145.46 元,即征即退项目转出-10145.46 元。8 月份缴增值税 1586.43 元。

此致

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4 日